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

穗环评（花）告知〔2024〕11号

当事人：广州环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BMPXTF0H

注册地址/实际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东城里北路东七巷3号楼首层(自编101房)

一、当事人失信行为事实

2024年4月15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

经现场电话沟通环评工程师赵秀梅，赵秀梅于2023年5月18日已达退休年龄，其本人承认已退休并清楚退休情况，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全职人员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检查记录表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章依据及拟处理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

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现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失信记分 15 分。

三、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联系地址：广州花都区府西二路6号

联系电话：86890193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